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合资设立子公司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文标题及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近日，上述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美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46T0Q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纸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